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文件

苏交学办〔2025〕13号

关于推荐（申报）2025年度“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动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激励行业科学技术进步，发扬科技自立自强，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根据学会科学技术奖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2025年度“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奖项

1、推荐（申报）方式

（1）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机关、厅直单位，各设区市交通主管部门、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协会），中央和省直属的有关企事业单位，负责组织本领域、本地区以及本单位推荐（申报）学会科学技术奖的工作。其推荐（申报）的项目材料可以提交至学会相应分支机构。

（2）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相应分支机构，可以推荐非学会（协会）团体会员但拟申请入会的单位，申报本专

业组类别的项目，接收相关材料。

(3)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协会）团体会员单位可以直接申报，且应当根据申报项目的专业类别将推荐（申报）材料提交至学会相应的分支机构。

(4) 其他非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协会）团体会员单位应当根据本款（1）中相关单位之一推荐。

(5) 在规定的推荐（申报）截止日期后，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应分支机构对推荐（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推荐（申报）材料可以要求申报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提交评审。

2、推荐（申报）要求

(1) 各推荐（申报）单位要认真做好推荐（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确保真实完整，并由推荐（申报）单位填写意见、加盖公章。

(2) 几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由第一完成单位申报。所有完成单位都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 推荐（申报）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应是江苏省行政区内，或者第一完成单位为外省单位，成果在江苏省行政区内有应用推广。

(4) 推荐（申报）项目应当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的奖励范围，在实施技术发明、技术开发、技术研究、重大工程、软科学研究等项目中取得重要创新，并且经过一年以上实施应用被证明获得显著效益，即2024年1月1日前开始应用（软科学研究项目不作一年以上实施应用时间的要求，但应

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验收结题）。

——有关政策、策略、规划、体系等软科学研究项目，应侧重于相关可指导和推广应用的理论、观点、研究方法的提炼总结，突出研究成果的创新性和应用绩效。

——鼓励软科学研究以外的优秀项目提供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标明创新性成果的科技成果评价（鉴定）证明。

（5）往年已经推荐（申报）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但经评审未获奖的项目，如果该项目在后续的研究开发活动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推荐（申报）。

（6）已获得国家或者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国家级学会（协会）科学技术奖的项目，不再推荐（申报）参加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

（7）同一项目的技术内容不得在同一年度重复推荐（申报）。

（8）涉密项目（或部分内容涉密）不能推荐（申报）。

3、推荐（申报）材料填写要求

推荐（申报）材料由《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申报）书》（以下简称“推荐（申报）书”）及其附件组成。《推荐（申报）书》是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的主要依据，文字描述要准确、客观，突出技术发明、科技创新等内容，及做出的重要贡献。创新和应用情况强调客观佐证材料，实行诚信承诺制。

(1) 严格按照附件 2《推荐（申报）书》填写说明要求，认真填写《推荐（申报）书》，并附相关客观佐证材料。

(2) 申报单位应根据项目主要应用领域选择相应专业组，对应报送至学会分支机构。

——对于信息化在公路、铁路（轨道）、民航、港航、航海、运输、快递等领域应用的项目，主要考虑项目的技术创新点是侧重信息化技术，还是侧重各交通工程领域专业技术，据此选择交通信息化组或其他相应专业组。

——对于软科学研究类中的公路客运、货运与物流、公交、出租等相关研究项目应选择运输专业组，其他交通战略、交通规划等方向研究项目可综合考虑选择适配的专业组。

(3) 凡存在知识产权或主要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争议的，在争议解决之前不得推荐（申报）。

(4) 项目联系人为评奖周期内相关工作的指定联系人，应对申报项目情况较为熟悉，填写有效联系方式。

4、推荐（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1) 推荐（申报）材料报送内容

《推荐（申报）书》及其附件材料装订成册，一式 2 份（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同时以 u 盘或邮件形式提供电子文档（word 版和盖章后扫描的 pdf 版各 1 份）。申报单位应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若需推荐单位推荐的，还需推荐单位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2) 报送时间

推荐（申报）时间截止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逾期不予受理。

5、联系人及材料报送联系方式

(1) 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束佩璟

电 话：025-58786635

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总体咨询服务，推荐（申报）单位也可加入学会科技奖 QQ 交流群：784617432。

(2) 材料报送地址及联系方式

分支机构	联系人	电话、邮箱	地 址
公路	王祥瑞	13913985808 66545154@qq.com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关1号宇田大厦604室
铁路 (轨道)	魏海灵	13770756622 JSTL2018@163.com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关1号宇田大厦603室
民航	姚 逸	18256922027 493310342@qq.com	南京市龙蟠中路418号清雅苑门面楼五楼518室
港航	邓绍新	025-86706105 JSCTSGH@163.com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关1号宇田大厦七楼
航海	武传彦	13861996768 wcy66jssc.edu.cn	南通市通盛大道185号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处
运输	郭震宇	025-52853138 824598266@qq.com	南京市秦淮区七家湾96号3楼
信息化	戴婧佩	15951891191 xhxxh2018@163.com	南京市鼓楼区和泰大厦26楼2614室
快递	陶 涛	025-83338155 513711108@qq.com	南京市秦淮区弓箭坊40号

二、科普类奖项

2025 年度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科普类奖项推荐（申报）范围、方式、材料填写及报送等专项要求，详见《附件 3：科普类奖项推荐（申报）书及填报要求》。

三、其他

获得学会科学技术奖的优秀项目，学会将优先推荐申报更高等级奖项。

附件：

1.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申报）书
2.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申报）书填写说明
3. 科普类奖项推荐（申报）书及填报要求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

2025 年 2 月 13 日

